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4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楠 审 核： 李 远 秀
签 发： 刘 顺 泽 签发日期： 2022.08.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晴隆油库自行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总排口 22/965-1#-0808-1/2/3	非甲烷总烃。	陶光云、郎学武	8 月 08 日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965-1#-0808-1/2/3	非甲烷总烃	1.0L	3	铝箔袋装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8 月 09 日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2	3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气回收总排口 22/965-1#-0808- 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80	11.0	3.44	7.75	11.0	120	合格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